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安函〔2018〕243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学习宣传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 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汕头、惠州、珠海市港口（务）局，厅安委会全体成员单位，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9月10日，厅党组组织专题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粤安办〔2018〕146号）精神，决定在全省交通系统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下称《规定》）活动。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规定》的重要意义

《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领域的党内法规，是中央和国务院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

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深入学习《规定》，深入贯彻落实《规定》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地、各单位要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精神实质，高度重视在本单位、本辖区、本系统内精心组织开展《规定》的全方位学习、深度学习和宣传贯彻活动。

二、精心组织，深入学习宣贯《规定》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列入党建和本单位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厅直属各单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要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规定》，领会《规定》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厅机关各党支部要专题组织一次支部扩大会议学习《规定》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要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要与深入分析交通运输行业以及本单位、本部门、本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履职履责的主动性，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担当意识和能力提升的内生动力。

厅直属各单位、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开展专题学习的情况请于9月20日前书面报厅，厅机关各支部组织主题学习的情况请于9月底前书面报厅直属机关党委。厅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要会同厅安委办，加强对机关各支部学习《规定》的督促检查和跟踪指导。

厅直属机关党委和厅安委会要在 10 月份安排一次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和实施细则的专题讲座，积极营造学习《规定》和省实施细则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规定》的学习和宣传贯彻工作。

三、建章立制，深化《规定》贯彻实施

各地、各单位要以《规定》学习宣传贯彻为契机，深入分析本辖区、本单位、本领域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梳理，找准存在问题，提炼工作经验，固化有效措施，建立规章制度，使《规定》的基本要求和精神贯彻到行业安全生产的全过程、全领域，并通过建章立制固化形成长效机制。

厅安全监督处要牵头组织力量，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或具体制度。重点结合行业实际，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明确行业综合监管、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包括业务部门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的刚性约束和履职规范。通过制度建设，将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管责任做实做透。厅安全监督处牵头，各部门协同配合，将厅的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安全生产职责工作规范等形成成套制度，于 10 月底前报厅党组研究。

联系人：赖华威，联系电话：020-83730347

邮箱：gdjtaqc@126.com

附件：粤安办〔2018〕146号



公开方式：不公开